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陸小曼女士 （「陸女士」）	家族	64,567,475	74.79%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Charron Holdings Limited（「Charron」）之名義登記。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 Limited（「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持有。The A&A Unit Trust為楊受成先生（「楊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Charron持有之64,567,475股股份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擁有上述Charron持有之64,567,475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b) 持有好倉之相聯法團股份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harron (附註1)	家族	1	100%
Jumbo Wealth (附註1)	家族	1	100%
Surplus Way Profits Limited (「Surplus Way」) (附註2)	家族	1	100%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附註2)	家族	192,182,000	73.92%
英皇(中國概念)投資有限公司 (「英皇中國」)(附註3)	家族	3,411,310	30.99%

附註：

1. Charron乃64,567,47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4.79%)之登記持有人。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為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持有。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Charron股本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分別擁有Charron及Jumbo Wealth之股本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b) 持有好倉之相聯法團股份(續)

2. 英皇娛樂為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73.92%之股份為以Surplus Way之名義登記。Surplus W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為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持有。鑑於The A&A Unit Trust於Charron及Surplus Way擁有權益，Surplus Way及英皇娛樂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分別擁有Surplus Way及英皇娛樂之股本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分別擁有Surplus Way及英皇娛樂之股本權益。

3. 英皇中國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30.99%之股份以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之名義登記。滿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由於本公司於英皇中國持有權益，因此英皇中國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Charron為64,567,47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4.79%)之登記擁有人。Charr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為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持有。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英皇中國之股本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擁有英皇中國之股本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認為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續)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harron	實益擁有人	64,567,475	74.79%
Jumbo Wealth	信託人	64,567,475	74.79%
GZ Trust Corporation (「GZ Trust」)	信託人	64,567,475	74.79%
楊先生	該信託之創立人	64,567,475	74.79%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 Charron 之名義登記。Charro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Jumbo Wealth 以信託形式代 The A&A Unit Trust (為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 持有。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 Charron 持有之 64,567,475 股股份之權益，並以信託形式代 GZ Trust (作為該信託之受託人) 持有 Jumbo Wealth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股份同屬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a) 段所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 10% 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